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300	9,000	25,500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000	4,000	40,500	否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000	0	否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2,000	3,000	60,000	否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是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7,000	是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贸"或"债权人")签订了《企业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指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与上实国贸直接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如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上述担保金额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被担保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向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为保证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旗下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瑞茂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为保证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庆阳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展业务合作,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河南平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44.6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为其全资子公司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7.55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5月10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对深圳前海瑞茂通的4000万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调剂后深圳前海瑞茂通的年度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

郑州嘉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庆阳瑞茂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平瑞为关联方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瑞兴")的参股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侯智放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70,239.86	120,110.22	50,129.6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61,699.53	134,394.14	27,305.39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吉庆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426	供应链管理	100%	13,940.08	4,035.48	9,904.6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212,324.29	146,832.19	65,492.10

(二)其他担保人基本情况

1、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4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1号庆阳能源化工集团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财务管理及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洗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苯、粗苯、重质苯、甲醇、乙醇、甲基叔丁基醚、粗酚、二甲苯、石油原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批发、沥青、化肥、炉料经营、燃料油、润滑油、石油制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用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取得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经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庆阳公司的资产总额21,25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183.84万元,净资产为11,068.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138.58万元,净利润为380.35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庆阳公司的资产总额11,494.06万元,负债总额为333.05万元,净资产为11,161.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1万元,净利润为69.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庆阳瑞茂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庆阳瑞茂通的股权比例为40%,庆阳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股东陕西惠民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2、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恒庆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公司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7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指标	经河南开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南平瑞的资产总额33,502.35万元,负债总额为17,210.62万元,净资产为16,291.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7%。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717.58万元,净利润为6,020.0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河南平瑞是公司关联方中瑞瑞兴的参股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中瑞瑞兴持有河南平瑞的股权比例为49%,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平瑞的股权比例为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业务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款项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财产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卸货港产生的卸货费用、港口建设费、码头作业费、速遣费和滞期费、报关报检费用、信用证的开证费、信用证押汇利息和购汇等财务费用)等(以下简称"主债务")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双方合作期间发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万永兴

侯智放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16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2,7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新加坡元境外债担保余额为83,440.16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4.83%。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电"或"买方")就锡泰直流项目±800KV锡盟站直流工程签订了4份合同,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 年 8 月 11 日,双方已正式签订书面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及金额

(1)标的物名称:换流阀冷却设备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1,370,000元

(2) 标的物名称:配水管道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007,670元

(3) 标的物名称:电极针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011,282元

(4)标的物名称:电极塞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388,066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卖方设计冻结后并提供相应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

(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4)设备投入运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货款;

(5)质保期满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货款。

4、合同生效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

5、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1分两批交货,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

(2)合同2、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

(3)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的合同金额分别为91,370,000元、9,007,670元、9,011,282元、388,066元,合计109,777,018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00%,将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安西电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外协加工)》;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宁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2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严肃先生授权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刘来平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吕小侠女士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综合考察其历年的工作成果,本公司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5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连续4年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立信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参照2015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华春先生已辞去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杨映辉先生,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珠海华丰食品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科科长,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宁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5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公司监事会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参照2015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6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0,894万股股权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60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63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75
	合计	10,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4,940.495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6%,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3,294.1809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用于大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广汇集团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产品领域,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5000万元在广西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收到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DH060A

2、名称: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玉林玉柴产业新城玉川路两侧

5、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8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182.8万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828,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8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21,828,000	–	–	–	26.5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8,21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2,1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87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54%。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3、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6-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称其于近日将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登记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6,194,674股的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135,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雪山开发公司曾于2011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2,4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1%)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8月11日,雪山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491,0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73%,以上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雪山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股。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5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取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72.26万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0人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434.86万股调整为5662.60万股。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截止日前,公司累计完成了4次利润分配,根据行权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行权价格由7.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姚一鸣、冯兴亚、卢飒、陈茂善、吴松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4,450.27万元,其中广汽商贸向项目公司增资28,3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由本公司统筹考虑),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5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取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72.26万股。本次调整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0人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434.86万股调整为5662.60万股。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截止日前,公司累计完成了4次利润分配,根据行权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行权价格由7.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5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截止2016年8月11日,公司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取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72.26万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0人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434.86万股调整为5662.60万股。

本次取消行权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授予时单位	取消原因	序号	姓名	原授予时单位	取消原因
1	刘辉联	广汽集团	已退休	37	甘楚刚	广汽吉奥	已离职
2	魏筱琴	广汽集团	已退休	38	董秋玉	广汽吉奥	已离职
3	蒋平	广汽集团	已退休	39	张杰	广汽吉奥	已离职
4	严仕立	广汽丰田	工作调动	40	吴明存	广汽商贸	已离职
5	刘为胜	广汽三菱	工作调动	41	赖政	广汽商贸	已离职
6	唐永铸	广汽菲亚特	已离职	42	蔡郁	广汽商贸	已离职
7	缪雪中	广汽吉奥	已离职	43	刘小云	广汽商贸	已离职
8	高景深	广汽吉奥	已离职	44	赵勉	广汽商贸	已退休
9	褚铭	广汽吉奥	已离职	45	王汉林	广汽商贸	已退休